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0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武汉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1,729,152.17	692,727,643.93	2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209,418.78	80,125,594.64	6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251,777.42	84,827,621.42	5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621,548.72	115,573,412.29	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19	0.1196	6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19	0.1196	6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4.16%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81,270,317.27	2,673,165,885.57	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71,012,246.32	2,129,701,646.31	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3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5%	190,406,400	142,804,80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7.46%	50,438,267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7.21%	48,748,240	40,806,18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22%	42,083,902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5%	40,923,801	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1.96%	13,262,001	0			
王征	境内自然人	0.51%	3,45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8%	3,251,267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822,953	0			
杨文婷	境内自然人	0.38%	2,557,10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文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505,198 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1,910 股，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合计持有 2,557,108 股。						

注：上述股东王征与公司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重名，非同一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影响公司半年度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的射频器件制造业位于通信产业链的上游，交付的产品经过设备集成商的集成后最终安装于移动运营商投资建设的移动基站中，而移动基站属于通信网络的基础设施，其投资规模和速度与各国对通信产业的支持力度息息相关，所以射频器件制造业的行业规模最终取决于通信网络的建设速度和各国的支持力度。

报告期内，全球 4G 和 5G 网络依然同步投资建设，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国政府及运营商对通信产业资本支出持不同态度，部分国家经济阶段性停摆和衰退的情况继续发生，暂时推迟了通信产业资本资出，部分国家希望通过通信产业投资刺激或拉动经济。国内方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数据——截至今年 6 月末，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 948 万个，比上年末净增 17 万个。其中，4G 基站总数为 584 万个，占比为 61.6%；5G 基站总数 96.1 万个，其中 1—6 月新建 19 万个。工业和信息化部计划今年新建 5G 基站 60 万个以上，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国内 5G 基站建设未达预期。2021 年 7 月 18 日，中国广电及中国移动 48 万站的 5G 700M 无线网主设备集中采购招标结果正式公布；2021 年 8 月 1 日，中国电信及中国联通 24.2 万站的 2.1GHz 5G SA 建设工程无线主设备联合集中采购招标结果正式公布。上述集采落地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产业链带来催化和提振。

2、国际贸易摩擦影响

报告期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益复杂，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反复，美国政府对中国科技企业继续加压。同时，由于受到来自美国政府的影响，全球有数量不少的国家选择放弃使用我国移动通信设备集成商的 5G 网络设备，这些对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及产业链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3、竞争格局

3G/4G 时代，通信基站主要采用传统金属腔体滤波器，5G 时代 Massive MIMO（大规矩阵天线技术）和有源天线技术的运用使陶瓷介质滤波器成为构造基站 AAU 的重要技术方案之一。伴随着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原老牌射频器件厂商在技术、质量、交付、成本、响应及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依然激烈，同时，随着陶瓷介质滤波器的大规模应用，以往主营介质材料的厂商也加入了 5G 滤波器的竞争，且部分竞争对手亦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行业格局重新洗牌。

4、内部运营

报告期内，面对上述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积极修炼内功，继续深耕通信射频器件业务，实现了公司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1,729,152.17 元，同比增长 25.84%，其中发往国外产品的营业收入 307,660,598.07 元，同比增长 207.8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09,418.78 元，同比增长 61.26%。

（1）市场拓展及技术突破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主要客户关系进一步强化，对老客户新业务进行深度挖掘，与传统的滤波器业务形成合力，更大程度地向客户突显核心战略供应商应有的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突破宽频方面的技术，主要应用在 4G、5G，共站使用，多 T 多 R，研发中心成立多个不同领域的攻关团队，从设计到生产全面攻克，取得了客户认可，在广电 700M 和电联项目上均获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了微波天线和 AFU 市场。微波天线已经本地建厂，围绕客户物流辐射范围，依托和整合优化当地专业供应链，保证和提升产品的成本和物流优势，大部分口径天线投入生产和批量交付；在此基础上将协同、配合客户研发、导入更多系列产品；AFU 已经在客户端取得重大突破，扩加大了人才投入和产品范围，建立了测试场。同时，海外客户介质波导滤波器进入小批量认证阶段。

另外，公司在环形器、结构件、5G 抗干扰器件、陶瓷等多个新业务方面持续发力，正式成为多个新客户的供应商，同时部分新业务进入核心客户资源池并进入产品开发测试验证阶段，部分新业务进入了投标阶段，获取了正式订单。

（2）成本管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依然激烈，同时受全球政治、经济及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铝锭、铜、银板、锡、钢等大宗金属原材料及化工、电子元器件等物料）价格、国际物流运输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导致公司成本压力大幅上升。公司基于客户价格目标反向推动成本目标，加大了费用管控和优化力度，通过目标导向牵引、业务改善推进、人员定编管理等措施，从设计方案优化、BOM 材料、生产工序与工艺等方面全流程降成本，推进内部运营改善，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自动化整线投入，复制多台成熟的关键工序设备，有效降低了人力成本，提高了产品质量；自动调试设备持续大量投入并开始批量使用，降低了对调试人员的依赖。

（3）弹性安全供应链构建方面

报告期内，面对外部压力，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积极沟通，及时关注市场需求变化，加强长周期物料风险备料，并持续推动内部进行物料的补充、优化、替换，以应对海外政治与疫情的不确定性，保障供应链安全。同时，供应链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交付效率，保障产品及时稳定交付，提高交付弹性。

（4）合规合理及人才激励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以证监会部署的上市公司治理自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内控体系运行监督，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并推行了新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推动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5）对外投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产业基金在 ICT 等赛道继续布局，长沙华业高创、苏州深信华远及恒睿三号已完成对光彩芯辰（浙江）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眼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河半导体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四川神光石英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科韵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智融科技有限公司、福瑞泰克（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随机漫步（上海）体育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聚芯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1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原因，副董事长吴昊先生、董事孟凡博先生、钟伟刚先生、独立董事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因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5.25 元／股调整为 5.1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杨红女士、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董事夏勇先生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上述 4 名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名，本议案以 5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意见内容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聘请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专业意见，《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人民币 3.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及贴现、保函等信贷业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一年。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单位：亿元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0.7
浦发银行东湖高新支行	1.4
华夏银行金融港科技支行	0.8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	1
总计	3.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决策权限的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主要内容：

随着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790 万元，即增加 2021 年度向武汉正维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接收处理机相关产品及技术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超过 79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8 名，本议案以 8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5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补充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公司 4 号楼 3 楼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故而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上述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的 8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421.20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预留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的 52.92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1-04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 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86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21.20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亦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1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2.92 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皆为 5.10 元／股。

2、本次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届时将另行披露行权结果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武汉凡谷”）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行权条件的 96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474.12 万份，行权价格为 5.10 元／股，现对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时，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30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 名激励对象（余文明）在知悉公司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公开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该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88 人调整为 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798.00 万份调整为 792.00 万份；预留权益由 112.00 万份调整为 118.00 万份。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条款未作任何改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3 月 1 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79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87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792.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87 人。

7、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2019 年 5 月 30 日为股票期权的预留权益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 118.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6.40 元／股，激励对象为 11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8、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完成了《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股票期权权益数量为 118.00 万份，激励对象为 11 人。

9、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因公司实施 2018、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053.6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936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86 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7.60 万份，激励对象调整为 10 人；行权价格由 6.40 元／股调整为 5.2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0、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11、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4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达到 16 亿元 营业收入数值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审计，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1,736,929.80 元，达到了业绩指标的考核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划分为优秀、优良、合格、和待改进，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结果	优秀	优良	合格	待改进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优秀、优良、合格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评结果为待改进，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相应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可行权的 8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优良或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4 日，第二个等待期已于 2021 年 7 月 3 日届满，可以进行行权安排。

2、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